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510623
29/F, Lea Top Plaza, 32#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37392666 传真/FAX: (86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广州）法意字【2025】第0252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广州）法意字【2025】第0252号

致：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编写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3. 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6. 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公司的税务	8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92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4
二十、结论意见	9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利达新材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申 请挂牌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有限公司/利达有 限	指	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利达管理	指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蓝迪	指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科成	指	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瑞丰利达	指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利达	指	利达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LD PACK (HK) LIMITED
香港现代	指	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Hong Kong Modern Packaging Limited
越南现代	指	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Bao BìModern (Việt Nam)
广东拓普斯/拓普 斯	指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拓普斯	指	拓普斯（香港）有限公司
信朗盛	指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汇华捷运	指	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简村经联社/经联 社	指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经济联合社
股东会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农会计师事 务所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5460013号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陳銘傑律師行于2025年7月4日出具的《利達包裝（香港）有限公司（LD PACK (HK) LIMITED）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CÔNG TY LUẬT TNHH MTV ĐẠI LUẬT HÀNG SINH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的《BẢN ĐỒ SOÁT PHÁP LÝ CÔNG TY TNHH BAO BÌ MODERN (VIỆT NAM) Từ ngày 01 tháng 01 năm 2023 đến ngày 30 tháng 04 năm 2025》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4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

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事项办理终结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超过二百人，因此，本次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280026802U
法定代表人	陈干才
设立时间	1985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4,560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2024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280026802U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利达新材系由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560万元，股本总额为4,560万股。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2. 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55,782.92 万元、66,409.63 万元、20,782.9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44.17 万元、63,082.12 万元、19,807.8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5.81%、94.99%、95.3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第（一）项、第二十二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

纠纷和其他争议。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由民生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股份公司由其前身利达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 设立的程序

2024年4月26日，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中联国际以2024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024年6月1日，利达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农审字[2024]24001660022号《审计报告》和中联国际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XHMPD0489号《评估报告》，并决议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发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4年6月1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李滨祥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农审字[2024]24001660022号《审计报告》的利达有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88,794,376.57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45,600,000元折合为45,6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选举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余乾念、张逢辉共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岑健儿、方建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滨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2024年6月1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干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钟健常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乾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逢辉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钟国洪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朱四虎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志勇为公司生产总监。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岑健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16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司农验字[2024]24001660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45,600,000元整。

2024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280026802U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41.6231	2024/03/31	净资产折股
2	陈干才	436.396	9.5701	2024/03/31	净资产折股
3	陈奇才	436.396	9.5701	2024/03/31	净资产折股
4	钟健常	436.396	9.5701	2024/03/31	净资产折股
5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00	7.4561	2024/03/31	净资产折股
6	陈凯辉	337.60	7.4035	2024/03/31	净资产折股
7	钟思艺	337.60	7.4035	2024/03/31	净资产折股
8	陈凯灏	168.80	3.7018	2024/03/31	净资产折股
9	陈凯彤	168.80	3.7018	2024/03/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60.00	100.00	-	-

2. 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共有9名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及住所的要求；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560万元，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拥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确定的注册地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公司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和条件。

3. 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以利达有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4 年 6 月 1 日，利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设立方式、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设置、发起人认股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设立筹备及承诺、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税务、财务、审计等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的相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24 年 5 月 30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司农审字[2024]2400166002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达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88,794,376.57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联国际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XHMPD04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79.44 万元，评估值为 21,829.97 万元，增值率为 15.63%。

2024 年 6 月 16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司农验字[2024]24001660039 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560 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4,56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变更的议案》《关于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共计 16 项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及条件、出资方式及比例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手续，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人员，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农验字[2024]24001660039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4,560万元已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 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4. 公司由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利达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该等变更本身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营销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生产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的情形，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及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界限清晰，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7 名自然人、1 家有限公司和 1 家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

陈干才，中国国籍，汉族，男，196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221969*****。

陈奇才，中国国籍，汉族，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221967*****。

钟健常，中国国籍，汉族，男，1963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011963*****。

陈凯辉，中国香港籍，男，1997 年 3 月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664***。

钟思艺，中国国籍，汉族，女，1988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021988*****。

陈凯灏，中国国籍，汉族，男，2001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822001*****。

陈凯彤，中国国籍，汉族，女，1997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821997*****。

(2)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①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利达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达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CQ469F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奇才
注册资本	1,9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 26 号二座二幢 902 房之 C 单元（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利达管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达管理的股东是钟健常、陈奇才、陈干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健常	650.00	33.3333	货币
2	陈奇才	650.00	33.3333	货币
3	陈干才	650.00	33.3333	货币
合计		1,950.00	100.00	-

②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蓝迪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蓝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A4K2CM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9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6 号二座二幢 902C 之一单元（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蓝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钟健常	24.5	24.5	2.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陈奇才	24.5	24.5	2.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陈干才	24.5	24.5	2.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逢辉	94.50	94.50	7.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余乾念	84.00	84.00	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王志勇	75.25	75.25	6.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钟国洪	70.00	70.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陈健斌	64.75	64.75	5.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朱四虎	63.00	63.00	5.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辛登峰	63.00	63.00	5.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李明华	61.25	61.25	5.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方建权	59.50	59.5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阮国凡	57.75	57.75	4.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黄伟民	50.75	50.75	4.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关启锐	30.10	30.10	2.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5	5.25	0.4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7	李滨祥	17.5	17.5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钟湖锋	17.5	17.5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李英娘	19.25	19.25	1.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潘达伟	17.5	17.5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唐桂华	14.7	14.7	1.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黎广大	14	14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李琴	14	14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岑健儿	14.7	14.7	1.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冯坚强	16.8	16.8	1.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李永信	18.55	18.55	1.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钟笑芬	18.55	18.55	1.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黎燕珍	17.5	17.5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何少欢	17.5	17.5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邬大佑	15.75	15.75	1.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聂北雄	14	14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李益校	17.5	17.5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谭洁梅	17.5	17.5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何耀基	16.8	16.8	1.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李子华	10.5	10.5	0.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蒋荣根	12.25	12.25	1.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黄秋霞	10.5	10.5	0.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左雨明	4.55	4.55	0.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0.00	1,190.00	1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9 位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利达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已经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司农验字[2024]24001660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4,56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为 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的具体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41.6231	净资产折股	境内法人企业
2	陈干才	436.396	9.5701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3	陈奇才	436.396	9.5701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4	钟健常	436.396	9.5701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5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00	7.4561	净资产折股	境内非法人企 业
6	陈凯辉	337.60	7.4035	净资产折股	境外自然人
7	钟思艺	337.60	7.4035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8	陈凯灏	168.80	3.7018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9	陈凯彤	168.80	3.7018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560.00	100.00	-	-

2. 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佛山蓝迪为公司设立的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佛山蓝迪的财产份额目前由公司董事长陈干才、董事陈奇才、董事兼总经理钟健常等共计 37 名员工及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 38 名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之“（2）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3. 机构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公司现有 2 名机构股东自其设立至今亦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况，且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如下存在关联关系：

1. 股东陈干才与陈奇才为兄弟关系；
2. 股东陈干才与陈凯彤为父女关系，股东陈干才与陈凯灏为父子关系；
3. 股东陈奇才与陈凯辉为父子关系；
4. 股东钟健常与钟思艺为父女关系；
5. 股东利达管理由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共同持股并控制；
6. 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共3名自然人股东在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蓝迪中持有财产份额，均为有限合伙人；
7. 股东钟健常控制的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蓝迪中持有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为一致行动人，约定其三人就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公司经营决策事项时，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一致意见。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达管理直接持有公司41.6231%的股份，利达管理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利达管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报告

期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利达管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为一致行动人，其三人在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始终超过 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57% 股份的表决权，且通过利达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41.62%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佛山蓝迪间接控制公司 7.46%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陈凯辉、钟思艺、陈凯彤、陈凯灏间接控制公司 22.21% 股份的表决权。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100% 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钟健常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实际参与并主导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陈干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陈奇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钟健常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三人在参与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对董事及监事享有提名权，对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主导、控制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陈干才、陈奇才和钟健常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调查表及其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挂靠经联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利达有限的前身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于 1985 年设立，受限于当时经济环境和时代背景，个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挂靠集体企业办理企业设立及后续运营相关手续便捷、高效；在当时政策环境和时代背景下，个人开办的小企业挂靠集体企业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在上述原因下，公司设立时选择挂靠为经联社下属企业，挂靠期间定期向经联社支付挂靠管理费。挂靠模式为：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经联社的隶属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但经联社未对公司实际出资，不享有和承担股东的任何权利及义务，亦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及其他股东义务并享有股东权利，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注：陈继良与黄有好是夫妻关系，陈国才、陈奇才、陈干才是他们的儿子。

1. 1985 年 6 月，利达有限的前身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设立

1985 年 6 月 25 日，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挂靠经联社设立，1986 年 1 月 12 日，工商企业清理后，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负责人变更为陈继良。

1986 年 4 月 10 日，经南海市工商局登记，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
地址	西樵镇简村
经济性质	集体
核算形式	独立
生产经营方式	加工、产销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印刷

2. 1990 年 2 月，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

1989 年 11 月 26 日，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1990 年 2 月 27 日，南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89379914-6），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
地址	西樵镇简村
法定代表人	陈继良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
注册资金	11.6 万元
经营方式	加工、产销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印刷
主管部门	简村管理区办事处
隶属单位	简村经济联社

3. 1992 年 10 月，更名为“南海市简村铝薄复合塑料印刷包装厂”

1992 年 10 月 8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南海市简村铝薄复合塑料印刷包装厂”，南海县西樵镇简村管理区同意办理本次变更。

4. 1994 年 5 月，更名为“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陈国才，审定注册资金

1994 年 5 月 8 日，南海市西樵镇简村经济联合社向西樵工商分局出具《申请书》，申请更名为“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同日，南海市西樵镇简村管理区同意变更。1994 年 5 月 11 日，简村管理区经联社签署了公司的组织章程。

1994 年 5 月 11 日，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验第 94134 号），审定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5. 1996 年 6 月，解除挂靠

1996 年 6 月 5 日，南海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简村管理区办事处向西樵工商分局证明公司通过有关部门清产核资，核实金额为 115 万元，原属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陈国才个人财产，现经清产后应归为陈国才名下所有，与简村管理区无任何关系。

1996 年 6 月 10 日，南海市西樵山旅游度假区简村管理区、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证明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通过 1996 年 6 月 5 日审计工作，经审计该企业清查的资产 115 万元属实。

1996 年 6 月 14 日，利达有限与经联社签订《挂靠企业转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将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企业经济性质由挂靠集体企业转为私营企业责任有限公司，转制前和转制后的一切债权、设备、物资、人员安置、经济纠纷全部属乙方陈国才负责。实行转制后原有的挂靠协议实质性已取消，一切内容无效。

1996 年 6 月 8 日，陈国才与黄有好签订《协议书》，约定新股东黄有好，投入资金现金 20 万元作为持有人之一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1996 年 6 月 11 日，南海市西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审定南海市西樵简村印刷利达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35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15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注册资金的构成中，陈国才占 115 万元，黄有好占 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验资
1	陈国才	115	115	85.19%	净资产	是
2	黄有好	20	20	14.81%	货币	是
合计		135	135	100%	-	-

自此，利达有限解除了与经联社的挂靠关系。

(二) 关于利达有限挂靠及解除挂靠事项的核查确认

1996年6月14日，利达有限与简村经联社签订《挂靠企业转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将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企业经济性质由挂靠集体企业转为私营企业责任有限公司，转制前和转制后的一切债权、设备、物资、人员安置、经济纠纷全部属乙方陈国才负责。实行转制后原有的挂靠协议实质性已取消，一切内容无效。

2023年7月10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确认》，2023年8月4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确认》，以及2023年11月21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出具《承诺函》，均确认：（1）公司于1985年设立，挂靠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的下属企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仅登记为利达包装的名义股东，不实际出资，不享有和承担股东的任何权利及义务，亦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及其他股东义务并享有股东权利，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3）1996年6月14日通过《挂靠企业转制协议》解除挂靠关系，公司转为私营企业责任有限公司，转制前和转制后的一切债权、设备、物资、人员安置、经济纠纷全部属陈国才负责；（4）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退出公司股权时未收取股权转让对价，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参与利达包装的经营管理，也未享有分红权等股东权益；（5）公司未享受集体企业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任何优惠政策；（6）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未有村民对解除挂靠提出异议。

2023年7月13日、14日，公司分别在佛山日报、南方都市报刊登了《公告》。《公告》详细描述了利达新材设立时挂靠经联社经营、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以及1996年解除挂靠后产权归陈国才之事实；并公告如果对上述股权出资及解除挂靠过程即产权归属存在异议的，可在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凭有效证明文件向利达新材提出书面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2023年9月28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请示》，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尽管因年代久远，原挂靠协议等相关材料因已过存档期限等情况无法取得，但经有关各方及相关资料佐证，利达包装设立时的出资实际系由陈继良个人直接缴纳，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也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无偿使用集体资产之情形；其历史挂靠并解除过程未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解除挂靠后，利达包装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挂靠为集体企业期间内，利达包装未因此享受集体企业的任何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2024年5月13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解除的函》，同意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确认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集体企业出资，未享受集体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或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且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合法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于1985年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受限于当时经济环境和时代背景，个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挂靠集体企业办理企业设立及后续运营相关手续便捷、高效，且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设立时选择挂靠为经联社下属企业，挂靠期间定期向经联社支付挂靠管理费。经联社未对公司实际出资，不享有和承担股东的任何权利及义务，亦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陈继良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及其他股东义务并享有股东权利，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挂靠经联社，设立时的出资实系由陈继良直接缴纳，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也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无偿使用集体资产之情形，已于1996年6月完成集体企业挂靠解除，其历史挂靠并解除过程未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解除挂靠后，利达包装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明晰，不涉及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解除挂靠事宜

已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与相关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解除挂靠后的股权演变

1. 1999 年 1 月，更名为“南海市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3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0 日，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原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对业务中没有债务后，原股份持有人陈国才的股份金额 115 万元，经第三方协商后陈国才自愿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新加入股份持有人陈奇才所有，另一原股权持有人黄有好所持有 20 万元股份基础上增资 80 万元，参与公司经营运作，实际出资额为 100 万元。现根据公司法规定，加入新股东陈奇才，在原持有股股份金 115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流动资金 85 万元。”1999 年 1 月 10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南海市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国才”变更为“陈奇才”。

1999 年 1 月 26 日，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会证字（1999）第 029 号），审验南海市西樵简村印刷利达包装有限公司增加资本 165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总额为 3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验资
1	陈奇才	200	200	66.67%	货币	是
2	黄有好	100	100	33.33%	货币	是
合计		300	300	100%	-	-

因年代久远，公司截至 1999 年 1 月 22 日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原始出资凭证已遗失。出于审慎性的考虑，经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 300 万元，置换前述凭证遗失对应的 300 万元出资，原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分别向利达有限缴纳了货币资金 10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2025 年 08 月 19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东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目的历次出资及前述置换出资进行核验，并出具《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5005460021 号)，经核验公司已收到上述置换出资。

2. 2003 年 9 月，更名为“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由于佛山市行政区划调整，利达有限更名为“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25 日，利达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06 年 6 月，利达有限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3 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陈奇才将持有 15% 的股权以 45 万元转让给钟健常，对应注册资本 45 万元，并与钟健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有好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2006 年 6 月 13 日，陈奇才与钟健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奇才将持有的 15% 的股权以 45 万元转让给钟健常，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5 万元。

2006 年 6 月 28 日，主管部门核准利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验资
1	陈奇才	155	155	51.67%	货币	是
2	黄有好	100	100	33.33%	货币	是
3	钟健常	45	45	15.00%	货币	是
合计		300	300	100%	-	-

4. 2015 年 5 月，利达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黄有好与陈奇才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黄有好将持有的 33.33%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陈奇才，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黄有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3% 的股以 0 元转给陈奇才，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他原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9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奇才	255	255	85.00%	货币
2	钟健常	45	45	15.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5. 2015年7月，利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为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中，陈奇才出资45万元，陈干才出资300万元，陈国才出资300万元，钟健常出资255万元，并就上述变更手续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4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利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奇才	300	300	25%	货币	2017/03/01
2	钟健常	300	300	25%	货币	2017/09/05
3	陈干才	300	300	25%	货币	2017/12/28
4	陈国才	300	300	25%	货币	2017/03/01
合计		1,200	1,200	100%	-	-

6. 2019年1月，利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

2019年1月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为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中，陈奇才实缴出资200万元，陈干才实缴出资200万元，钟健常实缴出资200万元，并就上述变更手续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利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奇才	500	500	27.778%	货币	2018/12/27
2	钟健常	500	500	27.778%	货币	2018/12/27
3	陈干才	500	500	27.778%	货币	2018/12/27
4	陈国才	300	300	16.666%	货币	2017/03/01
合计		1,800	1,800	100%	-	-

7. 2019年1月，利达有限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7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陈国才将持有的5.892%的股权以106.068万元转让给陈奇才；陈国才将持有的5.222%的股权以93.996万元转让给陈干才；陈国才将持有的5.552%的股权以99.936万元转让给钟健常。

2019年1月17日，陈国才与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就上述内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9年1月17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利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奇才	606.068	606.068	33.67%	货币	2018/12/27
2	钟健常	599.936	599.936	33.33%	货币	2018/12/27
3	陈干才	593.996	593.996	33%	货币	2018/12/27
合计		1,800	1,800	100%	-	-

8. 2022年1月，利达有限增资至1,980万元

2021年7月29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 Z21081620007）》，评估陈干才拥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号的1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陈干才拟以1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对利达有限出资，土地评估面积18,744.53 m²，建筑物评估面积合计15,502.3 m²，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426.75万元。

2022年1月20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为1,980万元，陈干才以土地和房产作价实缴出资180万元，土地证号为南府国用（2002）字第特140059号，地号为14062332，地上5个建筑物，并就上述变更手续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月，出资涉及的土地及房产已完成变更登记，不动产权属人由“陈干才”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利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干才	773.996	773.996	39.09%	货币 土地房产	2022/01/20
2	陈奇才	606.068	606.068	30.61%	货币	2018/12/27
3	钟健常	599.936	599.936	30.30%	货币	2018/12/27
合计		1,980	1,980	100%	-	-

9. 2023年3月，利达有限增资至2,321.988万元

2023年3月24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980万元增加为2,321.9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1.988万元中，陈奇才实缴出资167.928万元，钟健常实缴出资174.06万元。

2023年3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利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奇才	773.996	773.996	33.33%	货币	2023/03/23
2	陈干才	773.996	773.996	33.33%	货币 土地房产	2022/01/20
3	钟健常	773.996	773.996	33.33%	货币	2023/03/23
合计		2,321.988	2,321.988	100%	-	-

10. 2023 年 8 月，利达有限增资至 4,22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1 日，利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321.988 万元增加为 4,220 万元，由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898.012 万元，并就上述变更手续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利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奇才	773.996	773.996	18.34%	货币	2023/03/23
2	陈干才	773.996	773.996	18.34%	货币 土地房产	2022/01/20
3	钟健常	773.996	773.996	18.34%	货币	2023/03/23
4	佛山市利达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898.012	1,898.012	44.98%	货币	2023/09/12
合计		4,220	4,220	100%	-	-

11. 2023 年 12 月，利达有限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陈奇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7.6 万元以 0 元转让其子陈凯辉，陈干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8.8 万元以 0 元转让其子陈凯灏，陈干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8.8 万元以 0 元转让其女陈凯彤，钟健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7.6 万元以 0 元转让其女钟思艺，并就上述变更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钟健常与钟思艺、陈奇才与陈凯辉、陈干才与陈凯彤、陈干才与陈凯灏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利达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奇才	436.396	436.396	10.34%	货币	2023/03/23
2	陈干才	436.396	436.396	10.34%	货币 土地房产	2022/01/20
3	钟健常	436.396	436.396	10.34%	货币	2023/03/23
4	陈凯辉	337.6	337.6	8%	货币	2023/03/23
5	陈凯灏	168.8	168.8	4%	货币	2022/01/20
6	陈凯彤	168.8	168.8	4%	货币	2022/01/20
7	钟思艺	337.6	337.6	8%	货币	2023/03/23
8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1,898.012	44.98%	货币	2023/09/12
合计		4,220	4,220	100%	-	-

12. 2024 年 3 月，利达有限增资至 4,56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利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220 万元增加为 4,560 万元，由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190 万元认缴出资 340 万元，并就上述变更手续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利达有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奇才	436.396	436.396	9.57%	货币	2023/03/23
2	陈干才	436.396	436.396	9.57%	货币 土地房产	2022/01/20
3	钟健常	436.396	436.396	9.57%	货币	2023/03/23
4	陈凯辉	337.6	337.6	7.40%	货币	2023/03/23
5	陈凯灏	168.8	168.8	3.70%	货币	2022/01/20
6	陈凯彤	168.8	168.8	3.70%	货币	2022/01/20
7	钟思艺	337.6	337.6	7.40%	货币	2023/03/23
8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8.012	1,898.012	41.62%	货币	2023/09/12
9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	340	7.46%	货币	2024/03/28
合计		4,560	4,560	100%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达有限的股东历次出资和增资均已实缴到位，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和公司内部决议通过，历次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利达有限历次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属于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1. 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四家子公司：佛山科成、瑞丰利达、香港利达、越南现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3D0P31
法定代表人	陈奇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西科技工业园富达路 1 号 A 车间（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奇才 监事：陈干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持佛山科成的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利达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利达系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利达 100% 股权。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利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利达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LD PACK (HK) LIMITED
商业登记编号	74443383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A7,12/F,Astoria Building,34 Ashley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 香港九龙尖沙咀亚士厘道 34 号天星大厦 12 楼 A7 室
已发行股本	港币 6,000,000 元
股东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钟健常 (Zhong Jianchang)

利达新材已就投资香港利达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取得外汇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利达为香港当地合法存续的主体，依据香港当地法律法规运营，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任何在香港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也没有涉及任何强制清盘程序。公司所持香港利达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3) 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越南现代系公司通过香港利达对外投资的境外公司，香港利达持有越南现代100%股权。越南现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Bao Bì Modern (Việt Nam)
投资执照编码	7671898645,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MST)	1101972878,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	越南隆安省德和县德和下社新德工业园7号工厂地块
营业项目	制造加工各种层压薄膜包装、复合膜包装、通用包装、复合卷膜、软塑料包装
注册资本	60,580,000,000 (陆佰零伍亿捌仟万) 越南盾, 相当于2,600,000 (贰佰陆拾万) 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干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所有者	LD PACK (HK) LIMITED

利达新材已就香港利达投资越南现代向商务部门备案。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现代持有隆安省计划和投资厅于2020年12月24日颁发的第1101972878号商业登记证，并持有隆安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1日颁发的第7671898645号投资登记证；越南现代自设立以来的各项法律程序、文件准备以及在其营业执照核准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均基本符合越南现行法律规定，项目的建设与投资亦已遵照越南法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文件准备。香港利达所持越南现代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4)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瑞丰利达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瑞丰利达17.5%股权。瑞丰利达目前持有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7LG8315J
法定代表人	丰细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区亚铝大街东8号肇庆新施泰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二自编号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人员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丰细毛 监事：陈奇才 财务负责人：丰细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持瑞丰利达的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利达新材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佛山科成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文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内容
1	利达新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 XK16-204-02146	2028/07/05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	利达新材	印刷经营许可证	佛山市新闻出版局	(粤)印证字第4406000663号	2025/12/31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3	利达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406051438401	2029/12/08	热食类食品制售，最大供餐人数：450
4	利达新材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91440605280026802U001V	2030/06/04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5	利达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海关编码：4428960267/检验检疫备案：4403000983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利达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244002474	2025/12/19	/

7	利达新材	ISO9001: 2015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3822Q010376R5 M	2025/11/2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0 9001:2015 覆盖范围食品用塑料 复合软包装产品(生产 许可范围内)、非食品 用塑料复合软包装产 品的生产
8	利达新材	ISO14001: 2015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3822E010377R5 M	2025/11/2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0 14001:2015 覆盖范围食品用塑料 复合软包装产品(生产 许可范围内)非食品用 塑料复合软包装产品 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 环境管理活动
9	利达新材	包装材料全 球标准达到 的等级：A	SGS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CN11/84095	2025/10/08	活动范围覆盖：食品接 触或日化产品接触用 塑料膜或塑料袋的凹 版印刷、复合、熟化、 分切及制袋
10	利达新材	SA8000:201 4 管理体系 认证	SGS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CN15/31715	2027/03/25	活动范围覆盖生产 和印刷用于食品和非食 品的复合软包装膜和 袋(基础过程包括:印 刷、复合、分切、制袋、 封管及包装)
11	利达新材	清真证书	国际清真诚信 联盟成员	27212048215645	2026/06/12	认证产品：食品包装用 复合膜、袋
12	利达新材	知识产权管 理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万坤认证 服务有限公司	404IPC230192RO M	2026/03/23	证书覆盖范围：食品用 塑料复合软包装产品 (生产许可范围内)、非 食品用塑料复合软包 装产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过程中的知识产 权管理
13	佛山科成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粤 XK16-204-11475	2029/06/27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 器、工具等制品
14	越南现代	环境许可证	越南隆安省人 民委员会自然 资源与环境局	6901/GPMT-ST NMT	2033/3/16	废气排放许可和环境 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全，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利达，通过香港利达控股越南现代。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香港利达，越南现代在境外的经营活动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经营。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因此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相关部门核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利达管理，实际控制人为陈干

才、陈奇才、钟健常。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凯辉、钟思艺、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凯辉	持有公司 7.4035% 的股份
2	钟思艺	持有公司 7.4035% 的股份
3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1.6231% 的股份
4	佛山市蓝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4561% 的股份，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

3. 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公司共有 3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如下，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佛山科成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2	香港利达	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一级子公司
3	越南现代	香港利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全资二级子公司
4	瑞丰利达	公司持有 17.50% 的股权	参股一级子公司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陈奇才 33.40%；钟健常 33.30%；陈干才 33.30%
2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拓普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佛山市三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干才和陈奇才控制企业，陈干才持股 70%，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奇才持股 30%，任监事
5	佛山市禅城区和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健常控制企业，钟健常持股 100%，钟健常的女儿钟思艺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佛山市南海区逸科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奇才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干才持股 40%，任监事
7	佛山市南海宏利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干才配偶潘连开持股 10%，任监事，其兄潘启光持股 90%，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8	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奇才之配偶马秀珍全资控制，担任董事，2023年底已经停业，目前正在申请撤销注册
9	高鑫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奇才之配偶马秀珍全资控制，担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实际经营
10	佛山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干才和陈奇才之弟弟陈国才之配偶卢绮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健常之妹妹之配偶袁权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干才	董事长
2	陈奇才	董事
3	钟健常	董事、总经理
4	余乾念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逢辉	董事、技术总监
6	岑健儿	监事会主席
7	方建权	监事
8	李滨祥	职工监事
9	钟国洪	营销总监
10	朱四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王志勇	生产总监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应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禅城区新葡京记餐饮店	个体工商户，监事岑健儿之弟弟岑伟勤控制
2	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董事、技术总监张逢辉之哥哥张逢良控制
3	英德市天安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钟国洪之哥哥钟国樟持股 67.00%，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龙川县铁场镇旺平建材商店	个体工商户，监事李滨祥之配偶黄春霞之哥哥控制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南海西樵镇蓝虹织造厂	实际控制人陈干才为 100% 持股股东，2025/4/25 已注销
2	广州市增城蓝宏纺织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陈奇才为经营者，2024/6/5 已注销
3	广东聚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钟健常持股 25%，2023/2/17 已注销
4	佛山利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7/5 已注销
5	LD Pac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钟健常持股 100%，2022/5/3 已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关联方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要求，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97.79	10,912,437.04	-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服务	3,548,412.11	5,435,577.54	-
汇华捷运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217,563.85	9,193,114.68	3,331,582.71
腾冲市腾越镇佳特建材经营部	采购商品	105,000.00	147,000.00	113,000.00
合计		6,874,473.75	25,688,129.26	3,444,582.7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76,057.78	91,973.44
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HONG KONG MODERN PACKAGING LIMITED)	出售商品	-	-	6,709,895.53
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HONG KONG MODERN PACKAGING LIMITED)（注）	出售商品	-	-	44,729,226.97
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58,162.82	3,446,606.42
合计		-	1,034,220.60	54,977,702.36

注：指关联方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商品的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间接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和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无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2)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4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陈干才	仓库	82,849.60	-	-	1,406.96	23,911.31
合计		82,849.60	-	-	1,406.96	23,911.31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可变租赁付款额		出	
陈干才	仓库	-	-	76,800.00	6,335.56	-
合计		-	-	76,800.00	6,335.56	-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陈干才	仓库	-	-	76,800.00	9,411.06	211,576.09
合计		-	-	76,800.00	9,411.06	211,576.09

4.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否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否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否
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潘连开	12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是
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注）	20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是

注：2024 年 9 月 25 日，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出具了《解除责任担保函》。

5. 关联资金拆借

(1)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当期拆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3/4/1	2026/3/31	根据合同约定，具体期限以借款到达乙方账户日开始计算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4/1/1	2026/12/31	根据合同约定，具体期限以借款到达乙方账户日开始计算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4/1	2027/3/31	根据合同约定，具体期限以借款到达乙方账户日开始计算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5/3/31	2025/4/25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清偿本金及利息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80,000.00	2024/12/9	-	根据合同约定，具体期限以借款到达乙方账户日开始计算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拆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3/4/1	2026/3/31	根据合同约定，具体期限以借款到达乙方账户日开始计算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4/1/1	2026/12/31	根据合同约定，具体期限以借款到达乙方账户日开始计算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4/1	2027/3/31	根据合同约定，具体期限以借款到达乙方账户日开始计算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0,000.00	2024/12/9	-	根据合同约定，具体期限以借款到达乙方账户日开始计算

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拆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出				
陈奇才	7,000,000.00	2022/3/7	2023/9/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清偿本金及利息。
陈奇才	2,000,000.00	2022/12/7	2023/9/15	
陈干才	7,000,000.00	2022/6/9	2023/9/15	
陈干才	2,100,000.00	2022/12/7	2023/9/15	
钟健常	100,000.00	2022/3/30	2023/9/15	
钟健常	5,000,000.00	2022/5/13	2023/9/15	
钟健常	3,900,000.00	2022/12/7	2023/9/15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23/4/1	2026/3/31	根据合同约定，具体期限以借款到达乙方账户日开始计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算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已经向公司清偿完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收购越南现代股权	-	6,142,682.58	-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收购瑞丰利达股权	-	-	1,750,000.00
合计	-	-	6,142,682.58	1,750,000.00

（1）香港利达收购越南现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子公司香港利达收购关联方香港现代持有越南现代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5 日，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由子公司香港利达全资收购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VYMPD0137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越南现代净资产账面值为 676.0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77.47 万元。

根据越南现代净资产评估值以及其过渡期损益差异调整，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与香港利达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14.27 万元，折合 86.44 万美元（汇率：7.1059），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2024 年 3 月，越南现代已经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香港利达全资子公司。

（2）信朗盛将持有的瑞丰利达股权转让给利达新材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利达新材与信朗盛签订了《广东瑞丰利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信朗盛同意将持有瑞丰利达 17.5% 的股权共 175 万元出资额，以 175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利达新材，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2023 年 11 月 17 日，瑞丰利达完成了上述股东变化的工商变更登记。

7.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	-	-	-	3,451,879.28	172,593.96
应收账款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342.03	5,167.10	27,692.61	1,384.63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4,304,687.26	1,215,234.36	1,880,000.00	94,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40,962,007.53	2,048,100.38	40,577,350.00	2,028,867.50	12,333,400.00	616,670.00
其他应收款	张逢辉	-	-	-	-	260,000.00	13,000.00
其他应收款	朱四虎	-	-	-	-	50,870.00	2,543.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伟民	-	-	5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
合计		65,370,036.82	3,268,501.84	42,535,042.61	2,129,252.13	16,146,149.28	807,307.4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HONG KONG MODERN PACKAGING LIMITED)	-	869,464.08	-
应付账款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9.83	149,323.86	
合计		202,009.83	1,018,787.94	-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9,691.60	3,584,820.00	1,626,525.00

9.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利达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等情形，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予以切实履行。

11.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为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四、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

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三）同业竞争

1.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利达新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构成同业竞争。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广东拓普斯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675.28万元和448.46万元，占同期利达新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2.52%和2.16%，占比较小，与利达新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广东拓普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拓普斯拟从事塑料薄膜的销售，报告期内，香港拓普斯尚未实际经营，与利达新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干才、陈奇才、钟健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斯”）与利达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基准日之前或自利达新材挂牌之日起 5 年内（以最早满足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至利达新材、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注销、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解决上述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完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承诺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拓普斯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利达新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拓普斯不主动开展与利达新材塑料软包装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拓普斯不主动谋求利达新材既有的客户及市场。
3. 拓普斯确保以公允的价格向公司供应/采购材料或产品。
4. 如有利达新材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利达新材。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与利达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2023 年末香港现代包装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并于 2024 年 3 月将其持有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利达新材。

四、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承诺人控制利达新材期间，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利达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五、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利达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整合、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利达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若监管机构认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利达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至利达新材、资产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竞争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解决。

六、上述承诺于承诺人对利达新材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利达新材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4 项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利达新材	粤 (2024)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8749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 1 号 (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工业 (仓库)	独用土地面积：18,744.6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11.51 m ²	2002/05/30 - 2052/05/29	是
2	利达新材	粤 (2024) 佛南不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 (工业用	独用土地面	2002/05/30 -	是

		产权第 0087374 号	西樵科技工业 园富达路 1 号 (办公楼)	权/房屋 所有权	房	地) / 工业 (办公楼)	18,744.64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4,599.61 m ²	2052/05/29	
3	利达 新材	粤 (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87381 号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科技工业 园富达路 1 号 (宿舍 B 座)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用 地) / 集体 宿舍 (宿 舍)	独用土地面 积: 18,744.64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 1,780.54 m ²	2002/05/30 - 2052/05/29	是
4	利达 新材	粤 (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87385 号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科技工业 园富达路 1 号 (宿舍 A 座)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用 地) / 工业 (宿舍)	独用土地面 积: 18,744.64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 1,786.37 m ²	2002/05/30 - 2052/05/29	是
5	利达 新材	粤 (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87375 号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科技工业 园富达路 1 号 (车间)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用 地) / 工业 (车间)	独用土地面 积: 18,744.64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 4,169.26 m ²	2002/05/30 - 2052/05/29	是
6	利达 有限	国用 (2009) 0403337	佛山市南海区 西樵镇百西村 委会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 地)	独用土地面 积: 11,737.7 m ² / 使用权面 积: 11,737.7 m ²	2009/12/23 - 2051/09/12	是
7	利达 有限	粤房地权 证佛字第 020042059 6 号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科技工业 园建新路 1 号 (车间二)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自建 房	/ 工业 (工 业)	独用土地面 积: 11,737.7 m ² / 房屋建筑 面积: 4,668.86 m ²	2013/7/22 - 2051/09/12	是
8	利达 有限	粤房地权 证佛字第 020042059 3 号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科技工业 园建新路 1 号 (车间一)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自建 房	/ 工业 (工 业)	独用土地面 积: 11,737.7 m ² / 房屋建筑 面积: 16,394.43 m ²	2013/7/22 - 2051/09/12	是
9	利达	粤房地权	广东省佛山市	国有建设	自建	/ 工业 (工 业)	独用土地面	2013/7/22	是

	有限	证佛字第 020042058 2号	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科技工业 园建新路1号 (维修间)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房	业)	积: 11,737.7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936.49 m ²	-	
10	利达 新材	粤(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87610号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西樵镇 建新路29号润 立丽苑9座201 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 地(城 镇 住 宅用 地)/住 宅(住 宅)	共用土地面 积: 23,874.14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 89.73 m ²	2011/09/15 - 2081/09/14	否
11	利达 新材	粤(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87388号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西樵镇 建新路29号润 立丽苑3座404 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 地(城 镇 住 宅用 地)/住 宅(住 宅)	共用土地面 积: 23,874.14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 88.57 m ²	2011/09/15 - 2081/09/14	否
12	利达 新材	粤(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87379号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西樵镇 建新路29号润 立丽苑3座403 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 地(城 镇 住 宅用 地)/住 宅(住 宅)	共用土地面 积: 23,874.14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 90.86 m ²	2011/09/15 - 2081/09/14	否
13	利达 新材	粤(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87390号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西樵镇 建新路29号润 立丽苑9座202 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 地(城 镇 住 宅用 地)/住 宅(住 宅)	共用土地面 积: 23,874.14 m ² / 房屋建筑面 积: 89.16 m ²	2011/09/15 - 2081/09/14	否
14	利达 新材	粤(2024) 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85237号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西樵镇 海儒工业区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独用土地面 积: 20,322.96 m ² / 使用权面 积: 20,322.96 m ²	2023/01/09 - 2073/01/08	是

上述不动产中，第6-9项为公司向农商银行借款设定了抵押，第14项为公司向广发银行借款设定了抵押，第1-9项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设定了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担保合同”之“（2）抵押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

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上述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2）未履行报建手续加建的构筑物及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已取得的产权证书的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西村委会”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 1 号”地块上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加建构筑物和建筑物的情形。利达新材存在约 1,722 平方米的无证建筑，主要为废弃物库房、电房、值班室、主管楼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存在部分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及遮雨走廊。上述构筑物及建筑物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

根据利达新材 2025 年 7 月 5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建筑事宜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公司上述加建的构筑物、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用于仓储及遮雨走廊，系公司的辅助经营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时，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利达新材	陈干才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岭西西江公路旁	仓库	2,754.00	2025/01/01-2025/12/31
2	利达有限	佛山市申联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厂房二期一层	仓库	92.00	2024/02/01-2026/07/15
3	利达新材	佛山市申联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厂房二期二层	仓库	3,120.68	2024/12/01-2026/08/31
4	利达有限	佛山市申联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厂房二期五层	仓库	3,120.68	2023/09/01-2026/08/31
5	利达有限	佛山市申联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区边村牌坊斜对面新厂房二期六至七层	仓库	6,241.36	2023/07/16-2026/07/15
6	利达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简村经济联合社	简村市场旧厂房	辅助车间	1,775.00	2022/04/01-2042/03/31
7	利达新材	天津市武清区帮帮团建材经营处	天津市武清区泉发路博士德创业园区的2号楼的605室	办公	53.00	2022/08/06-2025/08/05

(1) 经核查，第1项租赁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仅作为公司仓库使用，可替换性较高，公司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第6项租赁物未提供产权证书。但因其作为部分手动封管工序的辅助车间，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换性较高，公司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 经核查，第7项租赁房产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和产权证的权利人不是同一个主体。出租方已经取得《产权人关于房产出租的声明》，产权人确认出租方有权将房产出租给利达新材。

(4) 经核查，公司所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且租赁房产本身的可替代性，即使不能续租，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影响。

(5) 根据利达新材 2025 年 7 月 5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佛山科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无行政处罚。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影响正常经营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相关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租赁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境外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利达没有向第三方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越南现代在境外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用途	所在地	终止日期
1	越南现代	新德投资股份公司	CE 184066	4,170m ²	厂房、办公	新德工业园 7 号工厂	2026 年 1 月 25 日
2		新德投资股份公司	AB 065163	5,184m ²	厂房、办公	新德工业园 15 街 15 号地段	2035 年 4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越南现代境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现代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效力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状态
1	利达包装		10246598	2011/11/29	2023/03/14-2033/03/13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上述商标的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注册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 专利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状态
1	利达新材、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一种高阻隔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423509.5	2025/4/7	2025/7/15	自行申请	授权
2	利达包装、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一种瓶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00901.9	2012/4/6	2014/7/30	自行申请	授权
3	利达包装	风琴拉链袋的制作方法及其制造的风琴拉链袋	发明专利	ZL201310357283.0	2014/11/03	2016/8/10	自行申请	授权
4	利达包装	一种具有安全锁扣结构的拉链包装袋	发明专利	ZL201410614006.8	2014/11/03	2017/09/22	自行申请	授权
5	利达包装、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一种带安全装置的盖	发明专利	ZL201410635057.9	2014/11/12	2017/7/7	自行申请	授权
6	利达包装、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一种拼接瓶盖	发明专利	ZL201510256797.6	2015/5/18	2018/5/29	自行申请	授权
7	利达包装	食物包装袋	发明专利	ZL201610225849.8	2016/4/12	2019/1/18	自行申请	授权
8	利达包装	APET 复合片材及其制备方法及包装	发明专利	ZL201710835019.1	2017/9/15	2018/10/19	自行申请	授权

		片材						
9	利达包装	一种抗冲击 包装膜及其 生产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18113 57051.4	2018/11/15	2021/1/22	自行 申请	授权
10	利达包装	CAP WITH A SAFETY DEVICE (一 种带安全装 置的盖)	发明 专利	US9,499,31 3B2	2014/11/12	2016/11/22	自行 申请	授权
11	利达包装	一种复合膜 及包装袋及 其生产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21109 12998.2	2021/8/10	2022/11/29	自行 申请	授权
12	利达包装	应用于风琴 拉链袋制作 过程中添加 密封加强条 的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11101 92808.0	2011/7/11	2012/11/21	转让 取得	授权
13	利达包装	应用于拉链 袋制作过程 中添加易撕 开密封条的 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11102 85889.9	2011/9/23	2013/4/24	转让 取得	授权
14	利达包装	哑光薄膜及 其生产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22101 05764.1	2022/1/28	2023/8/1	自行 申请	授权
15	利达包装	高阻隔薄膜 及其生产方 法	发明 专利	ZL2022101 06372.7	2022/1/28	2023/7/4	自行 申请	授权
16	利达包装、 佛山(华南) 新材料研究 院	一种具有耐 热涂层的PE 膜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23116 16781.2	2023/11/30	2024/2/23	自行 申请	授权
17	利达包装	一种耐热高 阻隔的复合 膜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24107 58319.4	2024/6/13	2024/9/10	自行 申请	授权
18	利达包装	一种耐热高 水蒸气阻隔 性的聚乙烯 薄膜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24111 25373.1	2024/8/16	2024/12/6	自行 申请	授权
19	利达包装	共挤膜异常 晶点检测夹 具及共挤膜 晶点检测方 法	发明 专利	ZL2022109 48048.X	2022/8/9	2025/4/1	自行 申请	授权
20	利达包装	高阻隔高模 量耐温薄膜 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专利	ZL2023111 37015.8	2023/9/4	2025/4/8	自行 申请	授权

21	利达包装、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一种瓶盖装置 (PCT 申请)	发明专利	WO 2013/149500 A1	2013/4/2	2013/10/10	自行申请	授权
22	利达包装、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一种带安全装置的盖 (PCT 申请)	发明专利	WO 2016/074265 A1	2014/11/19	2016/5/19	自行申请	授权
23	利达包装	食物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620304942.3	2016/4/12	2016/8/17	自行申请	授权
24	利达包装	一种滑块拉链袋	实用新型	ZL201620857107.2	2016/8/9	2017/2/8	自行申请	授权
25	利达包装	一种包装袋吸嘴及一种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721611834.1	2017/11/28	2018/6/29	自行申请	授权
26	利达包装	高延伸包装膜及外包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885637.3	2018/11/15	2019/11/8	自行申请	授权
27	利达包装	食品包装底膜及气调包装物	实用新型	ZL202022392528.1	2020/10/23	2021/7/16	自行申请	授权
28	利达包装	具有手持结构的包装物	实用新型	ZL202121399008.1	2021/6/22	2022/1/25	自行申请	授权
29	利达包装	具有新型易撕结构的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2121842051.0	2021/8/6	2022/1/25	自行申请	授权
30	利达包装	新型食物包装材料及奶酪包装物	实用新型	ZL202122101308.3	2021/9/1	2022/5/27	自行申请	授权
31	利达包装	一种易撕开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2322512393.1	2023/9/14	2024/5/28	自行申请	授权
32	利达包装	一种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2322897018.3	2023/10/26	2024/11/5	自行申请	授权
33	利达包装	瓶盖	外观设计	202413560	2024/5/31	2024/7/19	自行申请	授权
34	利达包装	瓶盖	外观设计	015062198-0001	2024/5/31	2024/6/4	自行申请	授权
35	利达包装	瓶盖	外观设计	6426277	2025/2/26	2025/3/4	自行申请	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 1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利达包装	可回收复合包装材料、复合包装袋及其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01730.7	2020/8/11	实质审查
2	利达包装	一种标签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646447.6	2021/6/10	实质审查
3	利达包装	带拉伸的标签膜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468260.1	2021/4/28	实质审查
4	利达包装	复合膜及包装袋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13902.4	2021/8/10	实质审查
5	利达包装	感光干膜保护膜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177170.6	2023/2/28	实质审查
6	利达包装、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Safety Cover and Suction Nozzle Assembly Therefor	发明专利	EP24162854.4	2024/3/12	已受理
7	利达新材	一种高阻隔聚酯共挤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0585890.5	2025/5/8	实质审查
8	利达新材	一种耐高温高阻隔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0984205.6	2025/7/17	已受理
9	利达新材	一种包装高阻隔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1113990.4	2025/8/11	已受理
10	利达新材、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一种方便回收的外环带式吸嘴组件（英国发明）	发明专利	2501154.5	2025/1/27	已受理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专利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已经足额缴纳历年专利年费；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著作权。

（五）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主办单位	备案号

1	ldpack.com	利达新材	使用境外服务器，不涉及备案审核
---	------------	------	-----------------

(六)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5/4/30 账面价值	2024/12/31 账面价值	2023/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2,212,461.53	32,265,272.69	34,741,654.73
机器设备	74,858,621.70	75,711,360.65	58,753,376.04
办公设备	202,795.09	248,044.47	251,692.40
运输设备	1,103,152.63	1,393,316.51	2,392,779.47
其他设备	1,019,851.93	1,060,774.83	1,034,225.63
合计	109,396,882.88	110,678,769.15	97,173,728.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七)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工程报批报建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印刷包装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履行的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如下：

1. 投资备案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对上述“印刷包装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批复备案，备案编号为“222D25231939560”。

2. 用地规划许可

2024 年 2 月 7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6052024YG0027463 号），就公司西樵镇海儒工业区工业用地项目进行审批，认为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24年4月24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公司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52024GG0457493号、建字第4406052024GG0456496号、建字第4406052024GG0453486号、建字第4406052024GG0451438号、建字第4406052024GG0458445号、建字第4406052024GG0455432号、建字第4406052024GG0454481号），认为地下事故应急池（构筑物）、垃圾房、设备楼、生产车间一、项目宿舍、消防值班室、自用库房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 施工许可

2024年6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税务局向公司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05202406270101、440605202406270901、440605202406270201、44060520240627080），准许消防值班室、地下事故应急池（建筑物）、生产车间一、自用库房工程施工；垃圾房、设备楼、项目宿舍的相关施工许可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1年1月1日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无	塑料管盖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2025年3月12日	广州市蔼洋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无	PE管	98.8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广州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薄膜类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日	广州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薄膜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无	薄膜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23年9月4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低密度聚乙烯	107.14	履行完毕
7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24年9月25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低密度聚乙烯	112.16	履行完毕
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25年4月11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低密度聚乙烯	102.6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广东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化工溶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日	广东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化工溶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2023年6月1日	广州宇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薄膜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加工承揽合同	2024年1月1日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薄膜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原辅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泰华化工有限公司	无	油墨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Caspak Purchase Order	2023年8月24日	日本纸商	无	卷膜类	90.59	履行完毕
2	Caspak Purchase Order	2024年9月10日	日本纸商	无	包装袋	244.36	履行完毕
3	Caspak Purchase Order	2025年1月30日	日本纸商	无	卷膜类	143.39	履行完毕
4	年度采购合同	2022年7月1日	喜之郎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年度采购合同	2023年7月1日	喜之郎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年度采购合同	2024年7月1日	喜之郎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通用采购合同	2022年4月1日	海天味业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通用采购合同	2023年4月1日	海天味业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通用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日	海天味业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通用采购合同	2025年4月1日	海天味业	无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In Pack Purchase Order	2024年1月17日	In-Pack	无	包装袋	408.41	履行完毕
12	Berlin Packaging Purchase Order	2025年2月18日	Berlin Packaging	无	包装袋	191.09	履行完毕
13	Sealed Air Purchase Order	2025年4月2日	SEE	无	包装袋、包装卷膜	100.18	履行完毕
14	Sealed Air Purchase Order	2024年7月12日	SEE	无	包装袋、包装卷膜	136.20	履行完毕
15	Sealed Air Purchase Order	2023年7月24日	SEE	无	包装袋、包装卷膜	188.88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	2022年12月13日	佛山市佳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塑料胶带	183.49	履行完毕

注：“日本纸商”指 Japan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包装行业知名企业。

“喜之郎”指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海天味业”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In-Pack”指 In Pack,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南加州的专注于塑料软包装的公司，主要面向食品行业和零售超市客户。

“Berlin Packaging”指 Berlin Packaging L.L.C.及其关联公司，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全球最大的混合包装供应商。

“SEE”指 Sealed Air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夏洛特，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3. 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合同	(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04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达包装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18,000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8,000	2023/12/29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3/12/29至2024/12/26（实际借款以借据为准）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	(2024)佛银固贷字第000002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达包装	15,000	2024/4/16	贷款期限自2024/8/28至2034/8/27（实际借款以借据为准）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660000LDZJ2024N0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达包装	2,565	2024/6/18	贷款期限自2024/6/18至2027/6/17（实际借款以借据为准）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专利质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授信协议	(西樵)农商授字2018第0026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利达包装	授信额度：8,900	2018/7/26	授信期限2018/7/26至2024/7/25（实际借款以借据为准）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	(西樵)农商授字2020第0009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利达包装	授信额度：12,000	2020/2/24	授信期限2020/2/24至2030/2/23（实际借款以借据为准）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授信协议	(西樵)农商授字2022第0013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利达包装	授信额度：20,000	2022/4/14	授信期限2022/4/14至2028/4/13（实际借款以借据为准）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04号-担保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达包装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8,000	2023/12/29-2025/12/2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660000ZGDB2024N0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达包装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责任最高限额: 17,000	2024/6/1-2029/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樵)农商高保字2024第0039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利达包装	佛山市利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 10,300	2022/11/16-2030/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樵)农商高保字2020第0011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利达包装	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潘连开	担保最高债权额: 12,000	2020/2/24-2025/2/23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注)	(西樵)农商高保字2022第0019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利达包装	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20,000	2022/4/14-2028/4/13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注: 2024年9月25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出具了《解除责任担保函》, 解除陈奇才、陈干才、钟健常在(西樵)农商高保字2022第0019号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

(2)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4)佛银固贷字第000002号-担保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达包装	利达包装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15,000	2024/4/16-2044/4/15	不动产一项: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13824号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440 660000Z GDB202 4N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达包装	利达包装	抵押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17,000	2024/6/1- 2029/12/31	不动产九项: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1052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1079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1049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20593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20596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20582号、佛府南国用(2009)第0403337号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西樵)农商高抵字 2018第 0031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利达包装	陈干才	担保最高债权额: 5,524	2018/7/26- 2024/7/25	不动产六项: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030638号A、粤房地证字第C1968810号、粤房地证字第C1968811号、粤房地证字第C1907881号、粤房地证字第C1907880号、南府国用(2002)字第特140059号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西樵)农商高抵字 2020第 0006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利达包装	陈干才	担保最高债权额: 6,430	2020/4/20- 2027/4/19	不动产六项: 南府国用(2002)字第特140059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030638号A、粤房地证字第C1968810号、粤房地证字第C1968811号、粤房地证字第C1907881号、粤房地证字第C1907880号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西樵)农商高抵字 2020第 0007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利达包装	利达包装	担保最高债权额: 7,070	2020/4/20- 2027/4/19	不动产四项: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20582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20593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20596号、佛府南国用(2009)第0403337号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西樵)农商高抵字 2022第 0002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利达包装	利达包装	担保最高债权额: 8,595	2022/1- 2028/1	不动产一项: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正在履行

(3) 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质押物	履行情况
----	------	------	-----	-----	-----	-------------	-----------	-----	------

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3)佛银综授额字第000604号-担保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达包装	利达包装	最高本金余额8000	2023/12/29-2024/12/26	基于出口贸易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HTC440660000ZGDB2024N0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利达包装	利达包装	最高限额17,000	2024/6/1-2029/12/31	专利六项： 2016102258498、 2017108350191、 2018113570514、 2021109129982、 2013103572830、 2014106140068	正在履行

注：第1项合同没有实际履行，未办理质押登记，质权未设立。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情形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1,239,441.05	15,149,617.34	13,965,780.30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收代缴款	93,930.50	171,988.28	2,669,531.59

项 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费用及往来	11,145,510.55	14,977,629.06	11,296,248.71
合计	11,239,441.05	15,149,617.34	13,965,780.30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8,961,745.53	47,808,529.75	14,510,160.68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72,430,068.35	50,135,415.45	15,376,590.45
1 至 2 年	70,000.00	87,800.00	-
2 至 3 年	900.00	-	293.00
3 至 4 年	-	-	39,800.00
4 至 5 年	-	35,400.00	21,220.89
5 年以上	61,020.89	25,620.89	-
小计	72,561,989.24	50,284,236.34	15,437,904.34
减：坏账准备	3,600,243.71	2,475,706.59	927,743.66
合计	68,961,745.53	47,808,529.75	14,510,160.68

(2)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信朗盛产业投资（佛山市）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	4,096.20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56.45%
广东拓普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	2,430.47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33.50%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79.10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2.47%
TAN DUC TIN INVESTMENT JOINT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98.73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1.36%

STOCK COMPANY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50.00	未逾期及1年以内	0.69%
合计	-	-	6,854.50	-	94.47%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中，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余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均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形，但存在增加注册资本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利润分配办法、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依法在

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改主要系因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而重新修改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改主要系因新公司法的出台以及选举董事会秘书而重新修改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该次修改主要系因公司本次挂牌事宜而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正式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技术总监、营销总监、生产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2024年6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等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履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公司自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陈干才	董事长
2	陈奇才	董事
3	钟健常	董事、总经理
4	余乾念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逢辉	董事、技术总监
6	岑健儿	监事会主席
7	方建权	监事
8	李滨祥	职工监事
9	钟国洪	营销总监
10	朱四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王志勇	生产总监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陈干才（董事长）、陈奇才、钟健常、余乾念、张逢辉。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陈干才，男，1969 年 8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任副厂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南海市简村铝薄复合塑料印刷包装厂任厂长；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厂长；在 1999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陈奇才，男，1967 年 10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南海县简村塑料工艺厂任主管；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南海市简村铝薄复合塑料印刷包装厂任主管；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南海市西樵简村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主管；1999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钟健常，男，1963 年 6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佛山市塑料六厂任技术科长；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佛山太阳包装有限公司任厂长；1999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余乾念，男，196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管理者代表、营运总监、生产总监、总经办主任、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张逢辉，男，1978 年 4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省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技术总监。

2.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岑健儿（监事会主席）、方建权、李滨祥（职工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方建权，男，1968 年 7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18 年 6 月至今，在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李滨祥，男，1989 年 8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助理；2024 年 6 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计划部经理。

岑健儿，女，1986年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茂名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24年6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主任；2024年6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主任、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钟健常（总经理）、余乾念（副总经理）、张逢辉（技术总监）、钟国洪（营销总监）、朱四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志勇（生产总监）。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钟国洪，男，1967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佛山市第一技工学校塑料模具钳工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24年6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监；2024年6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

朱四虎，男，1975年7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6月毕业于香港亚洲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21年12月1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0年3月至2024年6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王志勇，曾用名王志永，男，1975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印刷方向）专业，本科学历。2020年5月至2024年6月，在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先后任质量总监、生产总监；2024年6月至今，在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

（1）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征信报告、调查表及其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调查表及其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23/01/01-2024/6/15	陈干才（董事长）、陈奇才、钟健常
2	2024/6/16 至今	陈干才（董事长）、陈奇才、钟健常、余乾念、张逢辉

2. 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24/6/16 至今	岑健儿（监事会主席）、方建权、李滨祥（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23/01/01-2024/6/15	钟健常（总经理）
2	2024/6/16 至今	钟健常（总经理）、余乾念（副总经理）、张逢辉（技术总监）、钟国洪（营销总监）、朱四虎（财务总监）、王志勇（生产总监）
3	2025/6/9 至今	钟健常（总经理）、余乾念（副总经理）、张逢辉（技术总监）、钟国洪（营销总监）、朱四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志勇（生产总监）

除上述之外，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9%、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税率
佛山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
利达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16.5%
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8.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及附加税

（1）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2）税收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并获得认证证书（GR202244002474），自取得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三年内有效，期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已被受理，复核期间暂按 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子公司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佛山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 2023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越南现代包装有限公司享受越南当地企业所得税（TNDN）优惠政策：自有应税收入第一个年度起，前 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免税）；接下来的 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5%（即减半征收）。

子公司利达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执行香港当地利得税率 16.5%,并按规定适用“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港币 2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的利得税率将降至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纳税所得额则继续按 16.5% 征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务合规

根据利达新材 2025 年 7 月 5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佛山科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利达新材及佛山科成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方面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 所处行业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容器与包装(111012)”。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

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合软包装袋、包装卷膜等。公司日常生产所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详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许可”。利达新材2024年11月1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关于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内容显示“利达新材与佛山科成合并发展，佛山科成于2024年5月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西樵监督管理所提交“转名、转法人、备案”资料，合并后佛山科成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均交由利达新材统一管理、生产。”因此，佛山科成将不再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佛山科成原取得了编号为“91440605MA513D0P31001W”的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11月26日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利达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国际贸易，不涉及实际生产，无需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且香港利达不存在任何涉及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现代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已经取得环境许可，具体详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许可”。现代越南公司已遵守越南政府关于环境影响的各项规定与标准，隆安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亦未曾就该公司的环保工作及废水处理事宜提出任何整改建议。

3.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主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1）利达新材

①2002年6月5日，利达有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并于2002年6月17日取得原南海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2002年6月21日，西樵区环保办公室下发《南海市镇（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批复同意利达包装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2025年5月8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佛环南审〔2025〕71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同意公司按照《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2025年6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②就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樵镇海儒工业区，2023年12月2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佛环南审〔2023〕175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樵镇海儒工业区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批复同意公司按照《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樵镇海儒工业区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该新建项目尚未建成。

（2）佛山科成

2018年7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南环综函〔2018〕221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同意佛山科成按照《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2019年1月佛山科成完成了自主验收。

2021年2月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佛南环审〔2021〕54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同意公司按照《佛山市科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等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2022年7月佛山科成完成了自主验收。

4.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利达新材2025年7月5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佛山科成2025年6月30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利达新材及佛山科成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在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彩印复合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根据利达新材2025年7月5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佛山科成2025年6月30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利达新材及佛山科成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

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A8000:2014 管理体系认证》《包装材料全球标准达到等级: A》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详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许可”。

根据利达新材 2025 年 7 月 5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佛山科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利达新材及佛山科成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4 月的员工花名册及情况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817 人（含 70 名越南员工），在中国大陆境内共计 747 人，包括 37 名试用期员工，710 名正式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0 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 707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 40 人签订《退休人员返聘劳务协议》。公司未与员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二) 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保险项目	正式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747	654	93
养老保险	747	654	93
失业保险	747	654	93
工伤保险	747	654	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了当月社会保险的缴纳时限；（3）部分员工为临时工/假期工，流动性较大；（4）个别员工已在异地自行购买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747	124	16.60%
其中：城镇户籍人数	84	68	80.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为生产线工作人员，流动性较高，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或原为农村户籍，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同时，公司已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为未满试用期的员工。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此出具承诺：其将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公司

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部门追缴或处罚，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公司追索之权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利达新材 2025 年 7 月 5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佛山科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利达新材及佛山科成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现代遵守越南劳动法规，遵守有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规定，履行为所有员工缴纳保险费的义务，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风险。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利达在报告期内未有雇佣任何员工，在雇佣劳工及强制性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和签署日期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唐源

唐 源

黄靖瑶

黄靖瑶

2025年9月17日